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配股持续督导之

201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联创电子
保荐代表人姓名：史金鹏	联系电话：13601762690
保荐代表人姓名：施斌	联系电话：1390178661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现场 2 次，银行对账单每月查询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由于公司原有产品衬布、里布的需求量呈下滑趋势，新开拓的汉麻业务市场推广和市场接受度未达预期，产能利用率仍显不足，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不佳。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2488 号），公司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截至该日公司 168.13 万元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50 万元、8,600.00 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 8,427,026.89 元无形资产（46,76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其余全部资产、负债置出，同时发行股份购买联创电子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止目前，上述事项置入资产已过户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已登记过户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联创电子 100% 的股权，从而成为一家从事光学镜头和触控显示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清广角镜头、高像素手机镜头、各类尺寸触摸屏、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等。</p> <p>保荐机构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p>

	情况，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关注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督导上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管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制度及上市规则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是	公司已及时根

		据保荐机构的 督导意见披露 了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的 变动情况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 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 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 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 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 因及解决措施
1、雅戈尔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关于联创电子 2015 年的业绩补偿承诺	是	不适用
3、金冠国际、江西鑫盛关于联创电子 2016 年、2017 年的业绩补偿承诺	是	不适用
4、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关于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价的 承诺	是	不适用
5、金冠国际、江西鑫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 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配股持续督导之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史金鹏

施 斌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